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證券不得在未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將以刊發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並將刊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TIL」）與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HTIL 已在美國註冊部分建議發售之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的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段短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比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獲准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將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停止。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要求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因應銷售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獲行使而增加，最高可增加合共173,25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其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佈。



和記電訊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建議分拆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紐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發售價之釐定

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8-10-200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股份6.0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67美元。
- DoCoMo將於上市日期向銷售股東收購187,966,653股股份，佔當日HTIL之已發行股本約4.2%。
- 緊隨全球發售及認沽期權獲行使而股份銷售予DoCoMo獲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以行使)，和黃將擁有HTIL之已發行股本約70.2%之權益(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佔約66.3%)。
- 於全球發售截止時按所釐定之發售價計算及認沽期權獲行使而股份銷售予DoCoMo獲完成，和黃將獲得溢利總額約4,10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以行使)或溢利總額約4,700,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由於根據全球發售之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和黃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證券時務須謹慎。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TIL」)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董事會謹提述之前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由和黃及HTIL刊發之聯合公佈。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股份6.0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67美元。

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經扣減銷售股東應付之開支後，銷售股東自全球發售將收取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000,0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8,000,000,000港元)。於全球發售截止時按所釐定之發售價計算及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而股份銷售獲完成，和黃將獲得溢利約3,50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以行使)或溢利總額約4,100,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該溢利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計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及認沽期權獲行使而股份銷售予DoCoMo獲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以行使)，和黃將擁有HTIL之已發行股本約70.2%之權益(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佔約66.3%)。

預期時間表

HTIL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全球發售之結果。

股份買賣尚待聯交所正式批准，但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與DOCOMO之HTIL股份交易

如招股章程中「與和黃的關係－與DoCoMo之本公司股份交易」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和黃與DoCoMo就和黃集團收購DoCoMo於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保留集團於英國之3G業務之控股公司)之20%權益訂立協議。

DoCoMo已同意，在和黃之選擇權(「認沽期權」)下運用最多達全數首期代價(即80,000,000英鎊)，按發售價向銷售股東購買股份。和黃已於今天知會DoCoMo，其正就187,966,653股股份行使認沽期權。因此，DoCoMo於上市日期將從銷售股東收購該數目之股份，相等於當天HTIL已發行股本約4.2%。此等股份並非按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部份。

於認沽期權獲行使而股份銷售獲完成時按所釐定之發售價計算，和黃將獲得溢利約600,000,000港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全球發售之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和黃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證券時務須謹慎。

於本公佈日期, 和黃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麥理思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Holger KLUGE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范培德先生
黃頌顯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 HTIL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Tim PENNINGTON先生
陳定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施熙德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登的內容。